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文件

穗再协〔2021〕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 推荐企业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商务、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于 2018 年制定了《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录库》，收到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 号）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等文件要求，厘清我市医疗机构和回收处理企业的各自责任，实现签约、服务、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督，我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单（以下简称《推荐企业名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医疗可回收物，指从医疗机构经过垃圾分类出来且未经患者、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受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类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一、对接回收实施方法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员企业向我会申报后，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通过评审和公示，最终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我市各医疗机构自主从《推荐企业名单》中联系企业对接，确保未经患者、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能得到有效回收对接。

二、《推荐企业名单》有效期限

《推荐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有效期为一年，日期以相关文件公告为准，请有关单位在我会官网（www.grria.net）浏览最新信息。

三、医疗可回收物

序号	内容	品类举例
1	废玻璃类	废弃输液瓶、玻璃瓶等
2	废塑料类	废弃输液袋、包装物（袋、盒、箱）等
3	废纸质类	废弃纸张、纸质类外包装物等
4	废杂铁类	经擦拭或熏蒸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5	废电器 电子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规定的14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和其他适宜回收处理电子医疗器械等
6	废纺织类	未经患者、体液、排泄物等污染且经过清洗消毒后废弃的床单、被子、窗帘等

注：1. 以上均为未经患者、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可回收物；

2. “14类”：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规定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等14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四、对接企业资格和要求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允许联合体）；
- （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
- （三）有与对接品种相匹配且规范处理场地和设施设备；
-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良好；
-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对接品种服务方案，对医疗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循环再利用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七）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职工；
- （八）签署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3”），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包括合同签约、服务、运输、处理等；

(九)自愿遵守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出台的《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对接企业监督管理制度》(详见“附件4”),如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五、申报要求

(一)对接企业要求

1.回收处理服务能力要求:承接企业须具备与其承接处理医疗可回收物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处理工艺,提交各种设备的图片、使用证明(复印件)、设备购买发票或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与下游相应的终端利废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等;

2.年回收处理规模要求: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量达到1000吨以上,应提供近一年内回收处理票据或其他证明文件(可隐去交易价格等商业机密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回收处理场地规模要求:单一品种处理场地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提交回收处理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注明面积大小)和标注区域相应的场地平面图纸;

4.回收处理场地运营年限要求:回收处理场地剩余运营年限不低于1年;

5.回收处理场地建设要求: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不能露天作业,地面须进行硬底化处理;具备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相应的环保设施;须安装电子摄像头,并具备影像信息储备功能;

6.运输能力要求: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作业和运输

车辆；

7. 作业人员要求：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培训；生产作业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提交企业拟从事医疗可回收物对接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8. 消防要求：场地建设应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提交现场图片和相关证明材料；

9. 财务能力要求：提交近三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交近一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交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的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10. 环保风控要求：

（1）申报废塑料品类的企业，提交企业自身或合作方关于输液瓶（袋）处理资质和相关协议资料；

（2）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的企业，需提交合法拆解资质证明或与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的相关合作协议资料；

（3）所有企业需提交企业自身的回收处理场地排污许可证书；

11. 溯源和服务要求：企业需具备相应回收溯源机制，建立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数据报表和设置相应分装标识，并如实填写医

疗可回收物收运处置等登记表格,保证回收处置的医疗可回收物与登记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响应协会开发的数据监控平台,递交自愿接受数据监控申请书。

(二) 其他要求

1. 当企业申报超过 1 种对接品种时,各对接品类的资质资格、场地要求、技术设备等要求均应满足相应申报条件;

2. 为推动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实现闭环管理,方便医疗机构一次性开展多品种的回收对接工作,允许单一资质企业经《推荐企业名单》内其他回收处理企业委托后,开展多品种回收工作;

3. 禁止私自委托名单外回收企业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六、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根据上述要求自行组织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公章(伍份)连同电子版(PDF 格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提交至我会秘书处。

特此通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 12 号之 5 首层

联系电话: 020-83855148

电子邮箱: gzzszy@163.com

官方网站: www.grria.net

联系人: 邝沼铭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3. 申报承诺书
4. 《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对接企业监督管理制度》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资质资格	1	申报材料封面	如附件 2 所示。
	2	目录	
	3	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	
	4	近三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交近一年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交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第三方审定的财务报告。
	5	企业自身或合作方环保风控资料	废输液瓶（袋）环评批复文件；废弃电器电子合法拆解资质证明或与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相关合作协议资料；其他与所对接品种相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
	6	排污许可证书	提交企业自身或合作方的回收处理场地排污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企业资质、信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 ISO 认证、相关行业协会会员证书、银行资信认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
	8	申报承诺书	自愿签署申报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
场地要求	9	对接品种回收处理服务方案	建立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数据报表并设置分装标识，并如实填写医疗可回收物收运处置等登记表格，保证回收处置的医疗可回收物与登记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并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的医疗可回收物汇总表；严禁企业对接混入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包装类医疗可回收物严禁作二次使用；回收处理安全生产、防疫防控等应急处理方案。
	10	回收处理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写明面积大小、租赁期限）及场地平面图纸	单一品种处理场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双品种处理场地不少于 1600 平方米（以此类推）；回收处理场地剩余运营年限不低于 1 年。
	11	回收处理场地基础建设及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不能露天作业，地面须进行硬底化处理；具备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相应的环保设施。须安装电子摄像头，并具备影像信息储备功能；
	12	回收处理场地消防设施	场地建设应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13	作业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培训；生产作业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提交企业拟从事医疗可回收物对接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和再生资源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和运输车辆。
	15	摄像头安装图片及使用证明复印件	提供电子摄像头的购买票据及安装后场地图片

技术设备	16	所对接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回收处理工艺说明	符合循环再利用和环保的要求； 在回收处理过程有详细流程介绍，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7	与所对接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图片及使用证明复印件	提供设备图纸、实物图片、使用说明书、购买发票或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等。
	18	与下游相应的终端利废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	
	19	近一年回收处理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量不少于 1000 吨，双品种年回收量不少于 2000 吨（以此类推）。
	20	称重设备等安装设备的购买发票	提供实物图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2021 年度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

推荐企业名单申报材料

对接品种：☐废玻璃类 ☐废塑料类 ☐废纸质类
☐废杂铁类 ☐废电子电器类
☐废纺织类

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附件 3

2021 年度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单申报承诺书

为更好的开展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对接工作，
我司郑重承诺：

一、自愿签署本承诺书，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包括合同签约、服务、运输、处理等。

二、申报提交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且合法。

三、不以任何名义擅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推荐企业名单》资质。

四、按相关规定对开展上门回收工作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并为其购买意外保险，承担一切在提供回收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的责任。

五、严格遵循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出台的《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对接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如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如存在任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后果，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XXXX 公司（加盖公章）

2021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4

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对接企业 监督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对接工作，加强 2021 年度广州市对接医疗可回收物推荐企业名单（以下简称《推荐企业名单》）中企业的管理，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和《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推荐企业名单》内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协会与企业职责

第三条 协会职责

（一）负责开展《推荐企业名单》的申报、评定、发布和更新工作；

（二）负责对名单内企业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

(三) 负责对违反规定的名单内企业按照本制度进行处罚。

第四条 企业职责

(一) 自愿遵守本制度，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协会关于的合同签约、服务、运输、处理等内容的监督管理；

(二) 自行承担一切在开展回收对接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章 准入审核

第五条 准入审核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流程，审核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基本条件，形成《推荐企业名单》。

第六条 《推荐企业名单》准入条件。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允许联合体）；

(二) 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

(三) 有与对接品种相匹配且规范处理场地和设施设备（当企业申报超过1种对接品种时，各对接品类的资质资格、场地要求、技术设备等要求均应满足相应申报条件）；

(四) 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六) 具有切实可行的对接品种服务方案，对医疗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循环再利用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七) 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职工。

第七条 《推荐企业名单》资格审核。

(一) 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其进行初审，连同初审意见

上报市商务和卫健等有关部门。

（二）协会在市商务和卫健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邀请行业专家召开资格筛查评审会。申报企业如存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审核不得予以通过。

第八条 《推荐企业名单》建立。

（一）协会根据资格筛查评审会形成的意见，拟定《推荐企业名单》企业名单，并上传协会官网（www.grria.net）公示。

（二）公示后最终确定企业名单并在协会官网公布其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供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对接。

第四章 合同监督

第九条 企业进入名单前已与医疗机构签署合同的，须以协会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基础签订补充合同，并将原合同（扫描件）和补充合同（原件）发送至协会。

第十条 企业与医疗机构签署新合同时，须使用合同范本（可按合同范本相关规定，根据双方协商，对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厘清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企业进入名单后，自觉接受协会合同监管，须将原有合同（扫描件）、补充合同（原件）、新签合同（原件）发送至协会。

第五章 服务监督

第十二条 《推荐企业名单》企业严禁回收申报对接品种以外的医疗可回收物。

第十三条 禁止私自委托《推荐企业名单》外回收企业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为推动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实现闭环管理，方便医疗机构一次性开展多品种的回收对接工作，允许单一资质企业经《推荐企业名单》内其他回收处理企业委托后，开展多品种回收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应安排专人专车配合协助医疗机构专管人员做好医疗可回收物的分类指引、称重计量、验收交接、联单签收和转运处置工作，规范整理台账档案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对开展上门回收工作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并为其购买保险。

第十七条 当企业收运人员、车辆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向协会报备。

第十八条 当医疗机构所存储的医疗可回收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装运条件时，须在约定的收运时间内及时开展上门回收工作。如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常开展回收工作时，需及时通知医疗机构重新预约收运时间，并向其和协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无故逾期或拒绝开展上门回收工作的，自愿接受本制度的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回收时须按规定开展称重工作，并对分装标识、称重数据等内容进行拍照备查。

第二十条 回收时须设置相应分装标识，并如实填写医疗可回收物收运处置等登记表格，保证回收处置的医疗可回收物与登记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严禁回收混入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物，经发现，须退回医疗机构，额外运输、消毒、暂存等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身承担。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收运过程中应配备相应防漏胶桶，对运输车辆安装防漏设施，防止出现泄露污染等突发事件、事故。

第二十三条 企业须以医疗机构为单位，建立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数据报表制度（报表包括对接单位、对接品种、回收量、对接时间、暂存地点等内容），汇总整理相关业务信息，每月上报协会，并于每年1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医疗可回收物汇总表。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自主响应协会开发的数据监控平台，提交自愿接受数据监控申请。

第五章 处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包装类医疗可回收物严禁作二次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医疗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循环再利用和环保的要求，其中可能含有抗生素的废输液瓶（袋）类最终需交由具备相应品种处理环评资质的企业，不得随意售卖。

第二十七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14个品种，需集中整机转交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格的环保企业，不得私自拆解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负责《推荐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更新名单内企业主体资料、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收集投诉建议和传递监督管理要求等工作。主要包括：

（一）更新企业主体资料：包括名单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经营场所变更、相关资质证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收集名单企业签约信息、抽查业务开展情况、服务质量等；

（三）收集名单企业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包括提供虚假信息、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医疗机构投诉等；

（四）传递市商务和卫健等有关部门对名单企业的监管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推荐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一年，每年更新一次，以具体《推荐企业名单》公布日期为准。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推荐企业名单》企业的履约情况、回收工作质量、回收进度、监管配合情况、操作规范、投诉记录等。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存在无故逾期、拒绝开展上门回收工作、

抽查不及格和其他未按本管理制度开展收运工作等现象的《推荐企业名单》企业，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执行以下三级惩罚机制，并上报市商务、卫健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后挂网通报：

（一）予以警告并公告，经警告无效后，《推荐企业名单》限期除名；

（二）列入行业失信名单，《推荐企业名单》限期除名；

（三）《推荐企业名单》永久除名。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拒绝提交或逾期 30 日未按时上报月度和年度医疗可回收物数据报表的名单企业，经核实后向市商务、市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名单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存在环保风险或被社会、媒体曝光主动对接医疗废物等对社会业界产生恶劣影响的名单企业，经核实后除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外，列入行业失信名单，并在《推荐企业名单》中限期除名（为期 3 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主动回收申报品种以外的可回收物的名单企业，经核实后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警告，经警告无效后在《推荐企业名单》限期除名。

第三十五条 二次使用包装类医疗可回收物的名单内企业企业，经核实即报送司法部门，《推荐企业名单》内永久除名。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私自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单内企业，经核实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行业失信名单，《推

荐企业名单》中限期除名（本年度）。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因自身原因拒绝或无法开展上门回收工作超 90 日的名单企业，经查实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警告，经警告无效后，《推荐企业名单》中限期除名（本年度）。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擅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推荐企业名单》资质、私自委托名单外回收企业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工作的名单企业，经查实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行业失信名单，《推荐企业名单》中限期除名（本年度）。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名单企业，报经主管部门核实后，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推荐企业名单》永久除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更新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